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三／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鑛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呂迪明女士

林國安先生

林福泉先生

鄒展彤女士

謝永康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莊港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國雄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志成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食物環境衛生署

歐陽偉明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鄺智揚先生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朱文傑先生

工程師（荃葵二）／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 張浩榮先生 | 城市規劃師／荃灣 2 規劃署 |
| 王順平先生 | 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二） 房屋署 |
| 江德成先生 |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2 荃灣葵青地政處 |
| 容志威先生 |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李成輝先生 |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 | |
|-----------|---------------------|
| 林曉蓉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李立文先生（秘書） |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2B、2D及2I項議程

| | |
|-------|---------------------|
| 黃雲志先生 | 總督察（行動1）（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
|-------|---------------------|

討論第2D項議程

| | |
|-------|-----------------|
| 李永華先生 | 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 運輸署 |
|-------|-----------------|

討論第2E項議程

| | |
|-------|--------------------------|
| 于錦祥先生 | 屋宇裝備工程師／荃灣 建築署 |
| 葉亮明先生 | 高級屋宇裝備督察／綜合工程／B2／1／1 建築署 |

討論第2H項議程

| | |
|--------|----------------------|
| 司徒維敦先生 |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1） 水務署 |
| 何樂文先生 |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5） 水務署 |
| 劉澤洪先生 | 工程師／工程管理（8） 水務署 |
| 羅智恆先生 |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 林綱強先生 | 駐地盤工程師 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 李毅成先生 | 駐地盤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討論第3項議程

| | |
|-------|-----------------------|
| 陳漢祥先生 | 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 路政署 |
| 梅冬景先生 | 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新界） 路政署 |
| 黃卓謙先生 | 園境師／植物護養（特別職務） 路政署 |

討論第4項議程

| | |
|-------|-------------------|
| 趙文法先生 | 署理高級工程師／設計（4） 水務署 |
| 丁澤寬先生 | 董事 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 嚴穎雯先生 | 首席工程師 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討論第7項議程

| | |
|-------|----------------------|
| 盧詩敏女士 | 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
| 梁振威先生 | 專業主任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
| 湯詩燕女士 | 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 水務署 |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部門及秘書處代表，包括：

- (1) 李立文先生，他接替鄺慕婷小姐出任本委員會秘書；
-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歐陽偉明先生；
- (3)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鄺智揚先生；
- (4)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盧詩敏女士；
- (5)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二）王順平先生；以及
- (6)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二）／九龍及新界南）（二）朱文傑先生。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七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15 至 36 段：有關“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4.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總督察（行動 1）（荃灣區）（下稱“總督察”）黃雲志先生；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下稱“衛生總督察”）陳國雄先生；
- (3)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小販）陳志成先生；以及
- (4) 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2 江德成先生。

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七月至八月期間，該署除參與每月舉行的三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外，另安排不少於六次巡查行動，期間向有關店舖提出一次檢控，該署會繼續加強巡查，期望可改善有關情況。

6. 羅少傑議員表示，他希望食環署在進行實地視察前通知當區區議員，以便有關區議員屆時到場視察。他建議食環署可從多個不同角度拍攝行動前後的照片，以作比較，並反映實際情況。他指出，有關店舖在食環署採取行動後故態復萌，繼續佔用公眾地方。由於在聯合行動中並非全部執法機關都會作出檢控，令成效不彰，他對行動浪費公帑表示失望。此外，食環署現時未能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檢控店舖阻街，而警方在聯合行動中主要保護食環署及民政處職員，也未有向店舖提出檢控。他詢問警方既然已派員參與聯合行動，可否同時就馬路上違例泊車及阻街等行為進行檢控。他希望各部門盡責處理店舖阻街問題，並期望《2015 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後，有關情況得以改善。

（按：黃家華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7.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根據警務處的指引，警方只會在分別為當破壞公眾安全的情況或有罪案發生、市民的安全受到即時威脅和交通被嚴重阻塞的情況下主動對阻街作出行動。另外，2014 年 6 月申訴專員公署就政府當局對店舖阻街的規管及執法行動的主動調查報告中，並未提及警務處在事件中應有角色。而警方在聯合行動中會以保護食環署職員在執法時不會受到暴力對待為主。

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在現場執法時須確定阻街物品的物主才能成功檢控。若警方可以引用簡易治罪條例第 228 章 32(1)條，食環署便可以安排將無人認領的物件移走，物主便會認領物品，食環署繼而可以提出檢控。

（按：呂迪明女士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9. 羅少傑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對警方的回應表示詫異，認為若警方在聯合行動中只負責保護食環署職員，有關的聯合行動便應予以取消，以免浪費警力及公帑；
- (2) 希望澄清食環署是否可就馬路上的阻街物品提出檢控；以及
- (3) 明白警方的日常工作不會處理涉及阻街的問題，但認為警方既然已派出警員參與聯合行動，相信由警員提出檢控會更有成效。近日媒體報道荃灣部分路段阻街問題嚴重，必須盡快處理。雖然同意警方需要在聯合行動中保護進行執法工作的食環署人員，但若成效不彰，便應取消聯合行動，並建議先澄清各執法部門的職權範圍，尤其是與馬路上的阻礙物有關的執法行動。

1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由於現行法例就馬路上阻街的情況未有給予食環署進行檢控，因此該署暫時未有恆常行動去處理有關情況。

11. 主席詢問，警方能否按食環署代表先前提出的方案，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32(1)條，以便食環署可安排把無人認領的物件移走。

12.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警務處會仔細研究法例細則，若條例明確要求警方採取行動，警務處必定處理。若馬路上的車輛及雜物對交通造成嚴重阻塞，警務處會進行檢控。此外，警務處會就有關地點的違例泊車情況加強執法行動。

13. 羅少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由食環署提供在八月二十三日拍攝的照片中，警方會否在聯合行動中檢控違例停泊的車輛；
- (2) 明白警方在日常運作中會處理較優先的工作，但既然已派員參與聯合行動，希望警方可加強執法，解決阻街問題；以及
- (3) 若未能澄清各執法機構的職權範圍，應先暫時取消聯合行動，以免浪費資源。

14.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在近期的行動中，警方除調派兩名警員參與聯合行動外，會加派四至六名警員在附近街道檢控違例停泊的車輛。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到席。）

15. 鍾偉平議員表示，若就一項議題不斷補充發言，會對其他議員不公平。他認為應先觀察在九月二十四日《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生效及荃灣區主導行動計劃執行後的情況，以及未來數月的聯合行動結果後，再檢討聯合行動的成效。

16. 主席表示，他主持這委員會會議多年，委員在會議上均可充分討論相關議題，使個別議題中的情況得到改善。因此，他認為現時會議進行的方式可有效解決區內問題。因應委員的意見，他建議暫時觀察在九月二十四日執行有關法例後的情況，以及未來數月的聯合行動結果。他期待警務處研究上述條例細則的結果，並考慮採納食環署的建議。

17. 主席表示，因應有關部門的要求，現先行討論第 2E 項議程。

(E)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7 至 14 段：要求改善西樓角多層停車場小巴總站候車環境

18.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建築署代表，包括：

- (1) 屋宇裝備工程師／荃灣于錦祥先生；以及
- (2) 高級屋宇裝備督察／綜合工程／B2／1／1 葉亮明先生。

19. 建築署屋宇裝備工程師／荃灣報告，該署已確定西樓角多層停車場小巴總站內增設風扇的地點以安裝兩座風扇，並已完成估價。該署在收到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申請，便會進行撥款申請。該署預計在獲得撥款後，可在大約兩星期內完成安裝工作。

20.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表示，該處一直協助議員及建築署標明適合安裝風扇的位置。由於擬議安裝風扇的地點不屬民政處管理，因此有關申請不適宜由民政處提出。不過，民政處將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聯絡及協調，向建築署提出申請，以完成撥款程序。

21. 主席表示，夏季即將完結，他期望民政處及建築署於會議後盡快完成有關事宜。

(按：陳恒鑽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退席。)

(B)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37 至 40 段：有關“要求政府相關部門積極改善環繞協和廣場的行人道三不管的狀況，解決商舖霸佔行人路而影響行人安全的問題”

22.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有關處理協和廣場一帶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最新情況。

2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七月至八月期間，該署除與警務處在協和廣場一帶進行 14 次聯合行動外，並提出 14 宗阻街檢控及 9 宗無牌販賣檢控。在五月開始，該署與警務處在位於協和廣場附近一帶的川龍街、河背街及新村街三個黑點進行聯合執法行動。現時，店舖霸佔路面的情況已見改善，該署會繼續與警務處加強執法。

24. 警務處總督察表示，在近期的行動中，警方已加派警員檢控違例停泊的車輛，希望改善街道阻塞問題，並會繼續加強執法。

25. 羅少傑議員表示，由於各部門通力合作，情況有重大改善。此外，協和廣場在六月十五日進行商場圍封工程時，商場三個出入口的梯級都被小販擺賣阻塞，有賴各部門協助，商場圍封工程才順利完成。他表示，協和廣場於九月五日早上會進行另一次商場圍封工程，他希望各部門備悉並加派人手預防突發事件。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到席。)

(C)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41 至 45 段：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

26.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對於富華中心及千色店兩條行人天橋和眾安街行人通道被易拉架阻礙的跟進情況。

2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於七月至八月期間，在富華中心、荃豐中心外的天橋及眾安街行人路一帶不時進行巡查，以打擊伸縮廣告架阻礙通道的情況，並分別移除 48 個及 60 個伸縮廣告架。

28. 羅少傑議員感謝食環署的協助，上述街道的情況有顯著改善。雖然有市民就移除伸縮廣告架提出司法覆核，但他希望食環署加強巡查，減低伸縮廣告架對商舖的影響。

(D)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46 至 56 段：強烈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按法例賦予的執法權力，積極採取必要的各項措施，以改善在荃灣栢麗灣碼頭或附近公園街頭高聲以擴音器材獻唱而做成噪音的現象，確保荃灣區有一個沒有噪音滋擾的良好居住環境

29.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下稱“高級運輸主任”）李永華先生。此外，警務處總督察黃雲志先生代表警務處回應委員的提問。

30.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31. 警務處總督察報告，在八月警務處於該處進行 12 次巡查，當中 4 次發現有人吹口琴或唱歌，全部均沒有使用擴音器，亦經口頭警告後離開。在最近三個月期間，該處收到一名市民投訴，但警員到達投訴地點後並沒有發現。

3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報告，自上次七月會議後，該署有繼續加強於碼頭巡查，並發現兩次有人使用擴音器材唱歌，並已即時轉介予執法部門跟進。

33. 鄒秉恬議員表示，最近並沒有收到附近居民投訴噪音問題，他認為該問題已經改善，並建議委員會不需繼續跟進。

34. 代主席表示，有關續議事項將於下次會議刪除。

35. 主席恢復主席會議。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退席。）

(F)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57 至 71 段：強烈要求海事處及環保署制止醉酒灣貨物卸貨區承辦商在營運時發出擾人的噪音，以保障荃灣海濱區應有的寧靜居住環境

36. 主席請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報告最新情況。

37.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報告，該署於八月一日上午於海濱花園平台進行噪音評估，噪音水平約 68 分貝。在八月二十五日在鄒秉恬議員的協助下，該署到海濱花園其中一個中層單位進行噪音評估，並要求貨物裝卸區短暫停止運作以評估背景噪音水平，結果顯示裝卸區運作時的噪音水平單位約 70 分貝，背景噪音水平為 68 分貝，兩次評估均沒有超出《噪音管制條例》下相關的噪音標準。該署會繼續監察貨物裝卸區在運作時有否發出過量的噪音，如有需要，該署可安排在其他時間量度噪音。

38. 主席表示，海濱花園居民一直投訴貨物裝卸區的噪音問題，其中廢鐵回收的運作造成嚴重噪音。他認為環保署在一段短時間內未必可全面量度噪音滋擾，並質疑環保署在量度噪音前是否會事先通知承辦商，以及要求承辦商暫停運作後才量度背景噪音的做法是否有效量度噪音的方法。他希望荃灣區議會主席向葵青區議會要求檢討回收場的選址，盡量避免影響荃灣區的居民。他期望環保署可加強巡查，並於會議後再認真積極尋找有關住戶供環保署量度噪音。他希望部門在承辦商的合約屆滿後重新考慮選址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39.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會一直密切監察貨物裝卸區的噪音情況，以及評估貨物裝卸區的噪音。該署亦會向海事處及承辦商反映有關貨物裝卸區的噪音問題。若有海濱花園居民能願意借出單位供量度噪音，該署會派員跟進。而在量度噪音前並不會預先通知承辦商。

(G)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72 至 86 段：強烈要求荃灣葵青地政處就上述建議批出臨時用地時必須在標書內列明中標者要提供有專業的環境及交通評估顧問報告，以確保批地不會對鄰近屋苑居民的生活產生有負面的不良影響。同時也要求部門檢討日後進行批地的地區諮詢機制，理應要加入與區議會及議員的溝通合作

40. 主席表示，環保署現正就早前於委員會會議上收集所得的意見與其他部門商討及研究，在有進一步建議或方案時便會再進行諮詢，並已於是次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此外，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2 江德成先生代表地政處回應委員的提問。

41.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42.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2 報告，該處正聯同環保署就所收集的意見進行研究及諮詢運輸署，若有進一步建議或方案，該處會考慮作書面回覆。

43. 代主席詢問地政處能否提供預期完成時間表供委員參考。
44.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2 回應，暫時未有相關時間表。
45. 主席恢復主席會議。

(H)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112 至 129 段：關注荃灣區多次爆咸水管，要求正視及解決荃灣區咸水管老化問題

4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及顧問公司代表，包括：
 - (1)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司徒維敦先生；
 - (2)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5)何樂文先生；
 - (3) 水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8)劉澤洪先生；
 - (4) 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羅智恆先生；
 - (5) 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林綱強先生；以及
 - (6)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李毅成先生。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到席。）

47.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 簡介先前遞交的文件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按水管的爆裂機會及導致的後果的嚴重性將水管分為不同的風險類別，揀選水管納入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
 - (2) 全港的水管爆裂及滲漏個案由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的 24000 多宗減少至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 9000 多宗，而荃灣區的水管爆裂個案由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的 1070 多宗減少至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 370 多宗，由此可見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能有效改善荃灣區水管老化問題；
 - (3) 列出荃灣咸水供水系統的喉管長度、物料及年份，以及議員所關注五個地區中已使用了較長年期的咸水喉管由 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爆裂的情況，並指出喉管年齡與爆裂機會無直接關係；以及
 - (4) 除日常維修保養外，該署會密切監察管網狀況，例如進行滲漏測試或加設儀器監察，方便進行及時維修，減少風險；未來亦會推行「智管網」監察水管的健康狀況，可持續監察管網運作，以便盡早發現異常情況，及早採取行動，減少爆裂發生。

48.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5) 回應，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在荃灣區將涉及 89.8 公里老化水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底，該署已完成更換及修復 89.1 公里的老化水管，餘下工程預計會在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完成。

49. 林琳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會議文件為黑白印刷，未能清楚了解文件內容；
- (2) 已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中向水務署指出一旦水管爆裂將造成嚴重交通影響的地點，但該署完全未有提出解決方案，詢問該署更換老化水管的確實時間表，以及可否讓委員透過“智管網”直接監察管網的狀況；
- (3) 水務署並沒有通知當區區議員在八月底於荃灣西選區發生的水管爆裂個案，甚至向區議員提供錯亂資訊，為此要求該署改善通報機制；
- (4) 梨木樹邨在最近兩個月以來經常沒有咸水供應，而且曾發生水管爆裂的同一位置在八月三十日再次發生水管爆裂，但水務署未有在先前的報告中提及此事，希望該署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同屬荃灣區的梨木樹邨的數據；
- (5) 希望水務署提供有關八月三十日水管爆裂位置的數據，並詢問是否因路面車輛的重量導致水管爆裂頻繁；以及
- (6) 對於可在互聯網上即時查看水管爆裂位置的資料表示稱許，但希望水務署會在梨木樹邨受葵青區爆水管影響時通知當區區議員。

(按：鍾偉平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二分退席。)

50.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於會議後就相關資料直接聯絡有關議員；
- (2) 該署已於八月二十五日提交彩色文件予秘書處；
- (3) 就委員所提出的因爆水管而可能引起嚴重交通影響的地點亦未曾被納入更換及修復計劃內的水管，該署一直有密切監察其狀況。若發生爆裂事故，該署會將發生爆水管事件加入考慮因素，再評估是否因風險因素改變而將該段水管納入計劃中；
- (4) 因為現在大部份更換及修復喉管工程已完成，該署進行「智管網」作為日常監察喉管的工具是合適的措施。因應個別需要，該署會額外加裝儀器協助監察；以及
- (5) 該署未有將永德街納入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日後會按該處喉管的狀況考慮是否將該路段納入計劃。該署已就未有因爆水管通知當區區議員一事，向有關區議員作書面解釋。

51. 林琳議員對水務署代表的回應表示失望。她曾於上屆區議會中向水務署建議更換喉管的地點，但該署當時認為沒有迫切需要更換該些地點的喉管。最近，從該些地點的其中一處發生水管爆裂事件，可見水務署在風險管理上表現較差。她要求該署盡快向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及時間表。

52.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回應，由於現時沒有永德街的資料，該署會在會議後補充。

53. 秘書回應，由於水務署在提交文件限期過後才向秘書處提交彩色文件，因此秘書處未能把彩色文件連同議程發出。秘書處日後會加強與部門協調，以便盡早向議員提交會議文件。

54. 主席表示，水務署準備不足，他希望該署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前可準備更多資料，以作討論，並要求該署提供荃灣區內使用年期較長的水管地點，並研究是否因當時承辦商用料或工程費用等原因引致水管爆裂，以供在日後招標時作為參考，以及留意承辦商過往的表現。他亦希望秘書處可改善處理會議文件的方式。

(I)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139 至 147 段：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打擊店舖阻街黑點

55.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

5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荃灣新村街，川龍街及河背街一帶已被列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重點打擊店舖阻街的黑點。在七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二十六日該署與民政處、警務處及當區區議員在有關黑點派發傳單，宣傳及勸諭商戶支持將於九月二十四日生效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以改善地區環境。

57. 主席詢問食環署於法例實施當日會採取甚麼行動。

5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與警務處會在上述法例實施當日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

59. 主席希望食環署提供跨部門行動時間表，以供委員到場觀察。

（按：林國安先生於下午四時十二分退席。）

(J)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148 至 154 段：反對航班提早至清晨 6 時起飛

60. 主席表示，民航處及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委員參閱民航處及機管局的書面回覆。

61. 譚凱邦議員對民航處及機管局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表示極度遺憾。

IV 第 3 項議程：路政署斜坡植林優化計劃（逐步更替老化的台灣相思）
（環境第 30/16-17 號文件）

62.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路政署代表，包括：

- (1) 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陳漢祥先生；
- (2) 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新界）梅冬景先生；以及
- (3) 園境師／植物護養（特別職務）黃卓謙先生。

63.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新界）及園景師／植物護養（特別職務）介紹文件。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一分退席。）

64. 文裕明議員、林婉濱議員、黃家華議員及副主席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歡迎路政署推行有關計劃，同時關注石圍角路附近的斜坡亦有傾側生長的台灣相思，對鄰近的行人路及巴士站構成危險。雖然多年來的做法是用鋼索固定生長傾斜的樹木，但這並非長遠解決方法，希望路政署因應實際環境的危險性決定處理樹木的優先次序，以及與其他部門合作進行全面檢查，以確保市民的安全；
- (2) 建築署曾向區議會提交類似建議，詢問路政署是否負責更替所有斜坡上的老化台灣相思；
- (3) 居民反映他們同意基於安全理由取締現有的台灣相思，但希望在移除樹木後，可盡快種植本地原生植物以完成綠化；
- (4) 由於部分地區如荃威花園的斜坡下設有雨水渠等水利設施，因此提醒路政署在施工期間避免渠道阻塞；
- (5) 光板田村街坊福利會對出空地的斜坡上的台灣相思生長多年，希望路政署可加強巡查該處樹木的健康情況，以保障居民安全；
- (6) 要求路政署在砍伐樹木前先通知當區區議員，以便向居民解釋，並希望路政署盡量保留健康樹木，直至樹木壞死才移除；
- (7) 詢問路政署有關處理國瑞路、和宜合道、象山及三棟屋村等只有少量台灣相思的地方的時間表；
- (8) 在取締現有的台灣相思後，路政署會使用哪些種類的植物代替，並建議該署考慮在移除樹木後的地點興建公共設施；
- (9) 汀深區的居民關注將被移除的台灣相思的健康狀況，希望只移除健康有問題的樹木；以及
- (10) 詢問台灣相思是否不適合在斜坡上種植，而將來代替台灣相思的植物又是否適合在斜坡上種植。

65. 路政署園境師／植物護養（特別職務）回應如下：

- (1) 若委員提及的地點附近的斜坡屬路政署管轄範圍，該署會在會議後直接與委員聯絡；若斜坡並不屬於路政署管轄範圍，會通知相關部門跟進；
- (2) 該署在移除現有的台灣相思前，必會先行通知當區區議員，並希望一同於實地視察；以及
- (3) 該署會根據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發出的種植指引，並考慮設計概念、現場狀況及環境因素如種植空間、日照時間和斜度，以決定將來替代台灣相思的植物種類，盡量增加綠化植被。

66.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新界）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在取得委員會同意推行該計劃後，便會進行實地普查以評估各斜坡的迫切性再制定時間表，並向委員會匯報。健康的台灣相思保留會被保留，而健康狀況欠佳的則會優先取締。該署目標在本年尾在試點訂立詳細設計方案及時間表，及與區議員商討，在雙方同意下，指示承辦商按計劃實行。在檢討成果後再決定大規模推行計劃的時間表；以及
 - (2) 該署已將過去數月的諮詢結果及區議員意見提交樹木管理辦事處作統籌，樹木管理辦事處會將意見轉交相關部門跟進。建築署或於較後時間向委員會提交處理由建築署負責範圍的改善計劃。
67.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回應如下：
- (1) 若在日常巡查時發現樹木有倒塌危險時，會即時處理，不會留待計劃實行時才移除；以及
 - (2) 因為台灣相思作為先鋒樹生長速度快，有固氮功能以改善泥土養分，但因壽命較短，故需移除。
68. 陳崇業議員、陳振中議員及譚凱邦議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曾致電 1823 要求盡快處理馬灣選區內有倒塌危險的樹木，但經過一段時間後仍未解決，詢問該由哪個部門處理；
 - (2) 原則上同意有關計劃，但要求路政署在試點砍伐樹木前先通知當區區議員，以便向附近居民解釋，並希望路政署提交計劃移除台灣相思的所有地點；
 - (3) 路政署指荃灣區只有 2 920 棵台灣相思並不符合日常觀察所得的樹木數目，並詢問如何知悉路邊斜坡由哪政府部門負責；
 - (4) 希望在有關計劃下會聘請合資格承辦商及資深樹藝師進行有關工作，並先修剪較後處理的樹木以降低倒塌危險；
 - (5) 建議路政署參考澳洲處理廢棄樹幹的方法，在郊野公園邊緣進行地膜覆蓋，減少堆填區的負荷；以及
 - (6) 路政署管轄範圍內的銀合歡同樣容易倒塌，詢問該署會如何處理。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分退席。）

69.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直接與委員聯絡，安排實地考察去處理馬灣內的危險樹木；
 - (2) 該署進行斬樹前會盡早通知當區區議員及加強與市民溝通，並會在會議後將計劃移除台灣相思的所有地點資料提交相關議員；
 - (3) 該署提供的樹木數目只包括路政署轄下護養的台灣相思。該署會聘請合資格和有經驗的承辦商及資深樹藝師進行工程，並會監察計劃進展及承辦商的表現；
 - (4) 關於斜坡的負責部門，在斜坡上會有指示牌標示該斜坡的負責部門；以及

(5) 由於銀合歡生長速度快，危險性高，該署會移除在負責範圍內的銀合歡。

70. 路政署園境師／植物護養（特別職務）回應，因應堆填區快將飽和，該署會參考環境局公布的《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及發展局訂立的《減少和處理園林廢物指引》，以減少、重用及循環再造為前提進行工程。該署已聯絡不同大專院校、工業學院或慈善團體，希望可重用棄置樹木作教學用途及造成其他製成品。而在選擇將來代替台灣相思的植物時，該署會優先選擇一些需要較少修剪的種類，期望在護理時可產生較少廢物。該署亦已物色數個非牟利的菌類種植場，會利用棄置樹木種植菌類及舉行工作坊。該署會繼續探索不同方法去重用棄置樹木。

71. 伍顯龍議員、黃偉傑議員及林發耿議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台灣相思可生長得很高大，在路旁生長的相信具有隔音功能。關注在青山公路及屯門公路的交通噪音，並指出屯門公路在重建時，由於公路旁種有大樹，能起隔音作用，因此無需興建隔音屏障。有見及此，認為路政署需考慮替代長於路旁的台灣相思的植物是否同樣具隔音功能；
- (2) 不反對推行有關計劃，建議路政署向委員提供相關樹木的地點及樹木評估資料，並在砍伐樹木前盡早與當區區議員聯絡；
- (3) 不希望因樹木倒塌造成途人受傷，但希望路政署盡量保留健康樹木，在必要時才移除、補種或替代；
- (4) 詢問其他部門會否向委員會提交類似計劃，以及是否每個部門只負責處理其管轄範圍內的樹木；
- (5) 荃錦公路旁有數棵台灣相思，落葉及枯枝經常掉落在公路的隔音屏障上，造成困擾，詢問路政署會否一併處理；以及
- (6) 路政署早前在荃錦公路附近已移除數棵樹木，現在該處未有植被，詢問路政署會否把該處納入植林優化計劃。

（按：林婉濱議員及呂迪明女士於下午四時五十八分退席。）

72. 路政署園境師／植物護養（特別職務）回應，老化的台灣相思的樹葉數量已大大減少，其隔音功能因而減弱。而該署會採用多層種植，隔音功能會有所提升。雖然植物的隔音功能是考慮因素之一，道路安全仍然是首要考慮。

73.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新界）回應，該署會將過去數月的諮詢結果及區議員意見已提交樹木管理辦事處作統籌，而其他部門有恆常處理台灣相思的計劃，但該署是首次推行斜坡植林優化計劃。

74.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回應，若在巡查時發現該署管轄範圍內的位置缺乏植被，該署會考慮加入至計劃當中，並會在會後與委員到實地視察。

75. 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路政署提交的計劃。

V 第 4 項議程：城門和大欖涌（L，M，N 及 O 段）引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 鋪設蓋板及建造防洪牆

（環境第 31/16-17 號文件）

7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水務署署理高級工程師／設計（4）（下稱“水務署署理高級工程師／設計”）趙文法先生，以及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丁澤寬先生與首席工程師嚴穎雯女士。

77. 水務署署理高級工程師／設計（4）介紹文件。

78. 黃偉傑議員、羅少傑議員、文裕明議員、陳崇業議員及譚凱邦議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文件中顯示部分地方會鋪設蓋板，另一些地方則會建造防洪牆，因此詢問決定使用的設計準則為何、兩項設施會否在同一地方使用及是否會為全段引水道鋪設蓋板；
- (2) 因部分路段會有較多行人，所鋪設的蓋板會否固定在路面，以避免發生意外；
- (3) 鋪設蓋板後，駕駛人士可能會在該處停泊車輛，因此需要興建較高的混凝土障礙物，才可有效阻止車輛停泊在蓋板上；
- (4) 因工程可能會影響該處風水，建議水務署在施工前必須與村代表商討；
- (5) 歡迎這項工程，但在工程展開後，詢問會否影響和宜合上村附近斜坡上的寮屋居民，並認為部門需確保噪音及水質污染水平維持在合理範圍；
- (6) 詢問這項工程會否一併處理城門引水道在大雨時容易發生山泥傾瀉的情況，以及為何工程只牽涉其中數段引水道而並非包括全條引水道；
- (7) 上花山及下花山附近均有居民居住，希望水務署在施工時確保村民出入不會受阻；
- (8) 文件中提及的環境檢討報告，是否已進行生態友善評估，而且工程進行時會否採取生態友善的措施；以及
- (9) 有見及經常有動物在誤闖引水道被困後死亡，因此詢問在是次改善工程中建造更高的防洪牆後，水務署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避免動物誤闖或令動物較容易離開。

79. 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回應如下：

- (1) 工程範圍是按水力模型所模擬會出現水位較高的位置而決定；
- (2) 在工程進行期間，並不會阻礙居民出入；
- (3) 是次改善工程沒有特別包括斜坡，但相信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按照緩急處理有問題的斜坡；蓋板並非設計予車輛停泊，只適合行人使用，所以防洪牆能阻止車輛駛上蓋板；

- (4) 防洪牆亦能降低動物走進引水道的機會；以及
- (5) 鋪設蓋板的主要目的是要防止山泥傾瀉時塌下的山泥堵塞引水道。

80. 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這項工程，因為的確可改善以往出現的問題。他期望水務署在預計工程會影響居民時，可與鄉事委員會、村民及相關議員聯繫。

VI 第 5 項議程：強烈要求正視及解決路德圍停車場垃圾積聚問題還居民「潔靜」社區

(環境第 32/16-17 號文件)

81. 葛兆源議員介紹文件。

82.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在八月二十日已與承辦商商討改善工作安排，以尾板貨車代替夾車進行清理，以減少噪音滋擾。該署會爭取更多資源及在區內協調，希望可延長執法行動，使清理垃圾效果更加顯著。

83. 葛兆源議員感謝食環署的努力，附近居民亦反映垃圾積聚問題已見改善。他觀察到承辦商的工作人員需要以人手搬運垃圾，工作量較重。若能從源頭減少胡亂棄置垃圾，便可減低承辦商工作量及節省資源。

8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已在四月至七月進行在該處進行 18 次檢控，並聯同承辦商與懷疑違例棄置垃圾的人士會面，勸籲他們遵守法例。該署已在附近位置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及商戶在公眾地方棄置垃圾會被檢控。

85.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有關部門正視荃灣路近祈德尊新邨天橋底環境衛生問題

(環境第 33/16-17 號文件)

86. 古揚邦議員介紹文件。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九分退席。)

87.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2 回應，該位置屬圍封的政府土地，由地政處負責。該處已要求地政總署植物合約管理隊（荃灣）進行修剪及清理在該圍封政府土地範圍內的植物問題。而該處亦已要求承辦商盡快清理地盤中的垃圾，希望藉此減少蚊蟲滋擾。該處會繼續跟進有關問題。此外，毗連位置已撥給水務署作臨時工程範圍，該處已通知水務署有關問題，要求水務署跟進。

88. 伍顯龍議員表示，蚊患最嚴重的地方多位於沒有撥歸任何政府部門管理的土地，詢問地政處的中央植物合約管理隊是否已設固定機制或定期進行視察及處理有關問題。

89.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2 回應，由地政處圍封並有指明為政府土地的指示牌的土地屬地政處管理，其他政府土地則由各相關部門處理。

90.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34/16-17 號文件)

91.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盧詩敏女士；
- (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梁振威先生；
- (3) 聯辦處／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二）王順平先生；以及
- (4) 水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湯詩燕女士。

92. 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處理區內樓宇滲水的最新情況。

93.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底，該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1 573 宗，當中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791 宗。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329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465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69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215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181 宗。聯辦處曾就五宗個案提出檢控；以及
- (2) 倘若在調查過程中，聯辦處人員被拒絕進入涉事單位調查，聯辦處會根據法例向法庭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以便進入有關單位展開調查和測試工作。聯辦處共發出 17 張“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其中已就七宗個案向荃灣裁判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

9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六時二十分退席。)

IX 第 8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七月）

(環境第 35/16-17 號文件)

95.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

X 第 9 項議程：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36/16-17 號文件)

96.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補充工程排名第 A2、A8、A9、A10、A12 及 B1 項工程現正進行招標工作。此外，工程排名第 A3、A6 及 A13 項已完成收集其他部門意見和勘探，並會在九月份進行招標。而第 A4、A5 及 A11 項因在勘探時發現技術問題，該處會在完成跟進後向委員會報告。

97. 主席表示，他希望路政署盡快審批區議會所提出的挖掘准許證或其他申請，以避免工程延誤。

9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回應，他會要求新界區掘路許可證組盡快審批有關申請。

XI 第 10 項議程：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37/16-17 號文件)

99.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副主席、林婉濱議員、古揚邦議員、伍顯龍議員、陳振中議員、李洪波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譚凱邦議員、羅少傑議員、呂迪明女士、林福泉先生、謝永康先生及林國安先生為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成員，以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00.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選出陳崇業議員為臨時主席。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批准身兼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01.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 | <u>活動名稱</u> | <u>申請／合辦機構</u> | <u>批核款額</u> (元) |
|-----|-------------|------------------|--------------------|
| (1) | 荃灣區樓宇清潔計劃 |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 55,000.00 |
| (2) | 荃灣區後巷美化工程 |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 75,000.00 |

XII 第 11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38/16-17 號文件)

102.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文裕明議員、林婉濱議員、陳恒鑌議員、古揚邦議員、譚凱邦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及林國安先生是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03. 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副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

批准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04.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 <u>活動名稱</u> | <u>申請／合辦機構</u> | <u>批核款額</u> (元) |
|------------------|----------------|--------------------|
| (1) 廚餘回收家家樂 2016 |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 44,000.00 |

XIII 第 12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105. 秘書報告，小組已於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44,000 元與荃灣葵青區婦女會合辦“廚餘回收家家樂 2016”。這項活動會於十一月六日舉行，旨在讓參加者透過考察廚餘回收園地，認識廚餘引起的環境問題，並了解源頭分類及回收的重要性及迫切性。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06. 主席報告，小組會盡快召開會議，並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小組過往的活動主要在公共屋邨舉行，小組正考慮可舉辦活動的不同地點，以提升活動層面及吸引更多荃灣區的居民參加，希望委員在收到小組發出關於舉辦地點的問卷時，可盡快填妥並回覆。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07.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55,000 元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荃灣區樓宇清潔計劃”。這項活動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舉行，期望透過按照食環署建議的大約八個荃灣區私人樓宇的公共空間（包括天台、天井及樓梯等）進行清潔，改善區內居民的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此外，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75,000 元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荃灣區後巷美化工程”。這項活動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舉行，期望透過為四條由食環署建議的後巷進行改善美化工程，向荃灣區居民灌輸保持環境清潔的重要性。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108.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環境第 39/16-17 號文件）；
- (2)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七月）（環境第 40/16-17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七月）
（環境第 41/16-17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以及
- (4)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七月）
（環境第 42/16-17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XV 會議結束

10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十月十九日。

1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